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丁松山与如皋市旅游局、南通艺兰广告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28 10:36:57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通中民三初字第0182号

原告丁松山, 男, 1954年12月16日生, 汉族, 住如皋市如城镇健康新村1幢502室。

委托代理人徐征曦, 江苏南通雒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如皋市旅游局, 住所地如皋市如城镇宁海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贵宏, 如皋市旅游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杨建军, 如皋市旅游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储建国, 江苏南通冠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南通艺兰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地如皋市如城镇福寿西路。

法定代表人陆勤, 南通艺兰广告有限公司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丁松山与被告如皋市旅游局、南通艺兰广告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丁松山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7年2月1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原告丁松山申请撤回起诉,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丁松山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10元减半收取605元, 邮寄费300元, 其他诉讼费500元, 由原告丁松山负担。

审 判 长 沈 兵
代理审判员 马晓春
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施 艳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